# 建國初期湖北省水產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徐斌、邊璟

摘要:有關社會主義改造的先行研究大多注意中共建政後對產權關係的改造,卻忽略這一改造過程中對傳統行業生態的影響。本文專注以往較少涉及的1950年代初期湖北省水產流通領域的社會主義改造,論析其路徑、策略、複雜性及結果。共和國成立後,政府對水產業進行的社會主義改造,主要目標有二:一是管理與改造從業者,一是經濟運行領域的管控。政府以一套全新的國營體系為基幹,取代了傳統魚市,構築起一套以專門設置的湖業管理部門作為實際執行者,包括漁民產銷合作社、水產市場、水產管理站、醃魚加工廠與水產供銷公司等在內的整體性管控系統。湖北的案例表明,國家強勢介入,取代了長久以來處於國家與漁民之間的市場力量,試圖以國家控制並信任的「國營體系」,建立起相對冰冷的「去人格化」統治關係,促使現代國家力量深入到湖區水域及流通環節。

關鍵詞:水產流通領域 社會主義改造 國家政權建設 漁民 湖北省

# 一 問題的提出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新政權開展了如火如荼的社會主義改造運動, 從根本上改變了原本的社會經濟結構。農業、手工業與工商業等「三大改造」 向來是中國學術界與理論界主要關注的熱點問題,或討論某一具體個案,或 就「三大改造」中的某一行業進行分析,或是整體評價其得失①。近些年來, 學者開始關注牧區畜牧業、內陸民船業等以往較少受到矚目的地區與行業, 豐富了人們對社會主義改造運動全貌的認知②。然而略顯遺憾的是,迄今為 止鮮見有對水產流通領域的社會主義改造進行討論者。

本文討論的「水產流通領域」是一個廣義的概念,涵蓋水產品加工與供應 等流通環節的整個市場體系,並不限於單純的實體市場。民國時期,眾多的 人群參與到各個流通環節中,靠近生產的一端為漁民群體。與農民種植經濟作物類似,漁民主要面向市場進行捕撈作業,與市場有着天然的親近感。漁 民及魚客等各類運輸商販構成水產品的運輸力量,產品運送的終點是各級實 體市場,然後再經市場中的商販到達消費者手中。

對於新政權而言,水產流通領域的社會主義改造是一個系統工程,具有多方面的目標:首先,它是整體性管控流動的漁民之一環,側重於對具體人群的管理;其次,對流通領域的管控,除管理人群外,還涉及經濟運行層面。顯然,兩者的管理對象頗不相同:前者乃廣義的鄉村治理,但與一般農民相比,漁民等水上活動人群的作業與生產具有較強的流動性,長期遊走於國家統治的邊緣,使得國家管理的難度驟增;後者屬商業流通領域,同樣是以往政權較少涉足的範疇。這種複合屬性,使得水產流通很難簡單地歸入「三大改造」中某一單獨的類別。

漁業有內陸淡水漁業與海洋漁業之分,本文討論的是內陸淡水漁業③。就各內陸產魚地區來說,湖北省有「千湖之省」之譽,淡水漁業向稱發達,民國時期的水產市場從基層魚市到漢口等大型市鎮的中心市場,類型多樣,從業者從漁民、一般魚客與魚販,再到具有一定規模的魚行,人員眾多。因而,對這一背景進行考察,對於釐清建國初期內陸淡水湖區所面臨的各種共性問題,以及其具體舉措的出台與轉變等過程亦有所裨益④。基於此,本文試圖鈎沉史實,展示1950年代初期湖北省水產流通領域的社會主義改造路徑、策略、複雜性及結果,以期能對社會主義改造運動有一個更為整體的認識,並呈現中國共產黨在社會管理上與國民政府的不同及其達致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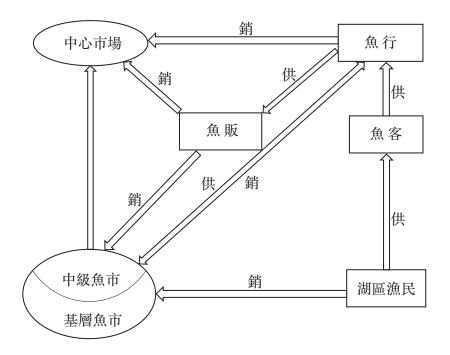
# 二國民政府對水產市場、從業者的干預

總的來說,新中國所面對的水產流通領域現狀,延續自明清以來的軌迹, 中間雖然經歷變化,至民國年間漸趨複雜,卻並未發生太多根本性的改變。 探討1950年代水產流通領域的社會主義改造,當先明瞭中共政權所面對之現 實狀況。以下對民國時期所形成的具體面貌加以論說,實可在兩者的比較中 了解這一根本性變化。

## (一)水產品流通的地方性與市場從業者構成

長久以來,由於人們有食用鮮魚的飲食習慣,加上水產品儲存、加工、運輸技術等方面的限制,使得大部分水產品的銷售通常在本地或是鄰近地區完成,以供當地民眾消費食用。清康熙進士查慎行《漢口》一詩,即有「魚蝦腥就岸,藥料香過嶺」之詠⑤,這種鮮明的地方性,在客觀上形成了中共建政以前湖北省水產市場規模、市場網絡,以及從業者的具體構成狀況。1934年《工商半月刊》的調查清晰地顯示,湖北省絕大部分的魚產都是運銷產地附近或漢口⑥。運往漢口的魚貨大多供應城市民眾日常所需,外銷者並不佔多數。

圖1 建國前湖北省水產市場結構與從業人員圖



圖片來源:本文作者繪製。

根據解放前魚行從業者的回憶稱,「(抗日至解放時期) 武漢市魚行是不組織魚貨外銷的。只有少數資本較大的魚販組織,這些魚販分布在天聲菜場、百子菜場、華清街菜場等地」②。銷往外省的魚貨,最為通行的做法是將之製成乾魚或鹹魚,1950年的〈中南區土產參考資料〉即稱,「沔陽並盛行曬製乾魚、乾蝦等。鮮魚多在附近各縣消耗,乾魚則有一部分轉銷陝西、河南、湖南、貴州等地。每年約15,000市擔」⑧。漢口是湖北省最大的外銷市鎮,銷往外地的魚貨多以鹽漬方式處理⑨。若想突破銷售範圍的局限,端在保鮮、加工與運輸等技術的提升。

水產品銷售的地方性,使得民國時期湖北省市場主要分為三個層級,即基層魚市、中級魚市和漢口等中心市場,大多數水產品運至中心市場便已完成售賣,不復進入全國市場⑩。衡量市場層級的主要標準是水產品的來源與流向,其中,基層魚市與中級魚市的區別,在於是否有多餘的水產品流向上一級的市場,中級魚市與中心市場的區別則在於市場中交易的水產品主要來自本地還是下級的市場。不同層級的市場從業者,以及從業者與買賣雙方的關係亦有所不同(圖1)。

基層魚市幾乎遍布於各產魚區,主要由漁民與購買者在集市中直接交易,這是一種自有捕撈以來就長期存在的交易方式。多數漁獲物的消費亦是通過這一級市場來完成。除漁民自行買賣外,在基層魚市中還存在一些魚販,魚販「即零售商販,分為固定魚販和流動魚販。固定魚販手上資本微薄,除零售外,還到餐館做生意,淡旺季都經營;流動魚販大多是旺季賣魚,淡季賣蔬菜、瓜果或其他商品,以挑擔形式在魚行進貨,再到市場出售」⑪。這

些忙於日常生計的小商小販所構成的魚販,與漁民一起構築起水產品的銷售 終端。

在一些產魚量較大的湖區及某些水運交通繁盛之處,從事魚貨貿易的人數頗多。由於漁業捕撈有着很強的季節性,在秋冬捕魚之季,大量魚貨的上市使得交易規模有所擴大,明清以來在一些產魚湖區周邊便形成水產品集散市場,甚至出現某些漁業專業型市鎮⑫。這些市場中交易的水產品不只是滿足當地民眾之需,而且有更多的產品進入更高級的市場。它們可歸屬為中級魚市。大部分中級魚市亦是眾多基層魚市中的一員,本身承擔着基層魚市滿足當地消費的職能,二者屬並列關係。

除漁民與零星魚販外,中級魚市裏開始有魚行的設置。就洪湖地區來 說,清末新堤有魚行二十一家,抗戰時期發展到二十五家,除新堤外,張家 大口、小港、汊河、峰口、沙口、張坊等地都有魚行。1949年,整個洪湖地 區約有魚行八十多家⑬。魚行為官府設置的牙行之一種,領有牙帖以作合法 營業。在中級魚市內,魚行連接起漁民與市場,並由魚客將水產品運往更高 一級的魚市。

在湖北省,能夠稱得上中心市場的,似乎只有漢口、新堤、沙市與黃石等數個大市鎮。漢口等市鎮成為水產品的中心市場,並不在於它們承擔起外銷樞紐的功能,主要原因還是這裏匯集了大量人口,擁有更大的消費市場。當本地水產品難以完全滿足人們食用的需求,便開始出現各地魚客販運魚貨到魚行的情形。中心市場裏,有魚行聚集魚貨,以批發為主;魚販直接面對消費者;魚客則負責將各地的水產品運往市鎮,構成一個供與銷的立體網絡。

在漁民、魚販、魚客與魚行等四類從業者中,漁民人數最多,他們既出現在生產領域,亦活躍於流通領域中;魚販、魚客及魚行則專注於水產的流通與銷售方面。由於水產品銷售的在地性,使得四者之間形成較為緊密的聯繫。一方面,魚類鮮食的飲食習慣,使得銷售終端必須與產魚區保持緊密而迅捷的聯繫。例如,由於魚鮮產量受上一年水勢的影響很大,漢口的魚行在收購時,為爭生意、爭貨源,一般採取「包湖」的方式,即預先借錢給魚貨賣方有關的人,「一是借給帶頭先生,轉借給漁民購置漁具等;二是借給魚客,作為修船、置物和生活費用」。魚行扮演着類似「商業銀行」的角色,但借出的錢沒有收回利息,受惠的漁民對魚行的回報,就是將魚貨送到給予資金支持的魚行出售。為了保鮮,在銷售時,「魚行對魚販普遍實行賒銷,魚販賣後付款」⑩。魚行不僅提供貸款等資金幫助,「漁民生產必須的物質,如桐油、秀油、麻線、網具、大鈎等,都是由魚行代辦或私商經營」⑩,從而在魚行與漁民二者間形成相對固定的「夥伴式」合作關係。

另一方面,作為生產者的漁民也需要將鮮魚盡快售予消費者,以避免腐爛變質等損失,同樣對魚客與魚行有所依賴。需要注意的是,淡季與旺季的捕獲量差距較大,使得水產品在不同季節進入市場的數量及市場層級受到影響,也影響到漁民打交道的對象。一般而言,在捕魚旺季,漁民與魚客和魚行的聯繫更為頻繁。

### (二)國民政府管理水產市場的嘗試

民國時期水產品市場網絡以及從業者間的關係,是在政府停留於汲取社會資源的層面,而較少干預市場的情況下形成的,抗戰勝利後則有所轉變。1946年12月12日,湖北省政府收到國民政府農林部的公函,要求該省開辦魚市場,並附有一份〈魚市場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辦法〉)⑩。〈辦法〉開宗明義點明政府設置魚市場的目的,是為「擴張銷路、平準市價、改良運輸,平衡產銷」等。這些目的隱含的意思是一個現代國家試圖干預經濟運行、發揮國家在國民經濟發展中的指導職能,顯示出國民政府與傳統王朝在本質上的區別,尤其反映在設置魚市場的具體規定上。

首先,國民政府對於魚市場的改造,是以國家權力作為後盾,達致對水產品買賣的控制。〈辦法〉規定除轉口水產品外,魚市場必須「為當地水產品第一次賣買必經之場所」(第三條),並且「以官督民營為原則」(第八條),藉以掌控水產品的買賣。這是自明清以來的水產交易領域中,首次出現將市場統一納入政府控制範圍的統攝式做法。〈辦法〉規定,市場內售賣的魚貨「其定價不得超過當地同等營業市價百分之九十,不敷之數得作正開支,每年年終專案列報主管機關備查」(第七條)。此舉的目的,顯然是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增強魚市場對於消費者的吸引力。政府在「賣」的一端使用行政命令,在「買」的一端則依靠市場規則,試圖在買與賣兩端入手,建立起對魚市場較全面的控制。政府建立魚市場的用意,乃是旨在強化對水產流通領域的控制。從〈辦法〉所見,在收入方面,魚市場的主要營利來自營業佣金(第四條)。支出項中,除固定資產以及維持日常運行的各項開支外,有關「漁貸」、「漁民福利」等開支的説明(第十四條),反映出它們取代原有魚行所承擔之「商業銀行」角色的意圖。若依此執行,政府將剪斷魚行與漁民、魚客之間的情感紐帶,在城市中以其控制下的魚市場,替代明清以來民間自主運行的魚行。

其次,〈辦法〉對城市與鄉村進行了區別對待。在魚市場的出資方面,〈辦法〉規定:「一等魚市場資金由中央政府(官股)漁業從業人(商股)各佔百分之五十」、「二等魚市場資金由省政府(官股)漁業從業人(商股)各佔百分之五十」,與之相對,「三等魚市場資金由漁業從業人依組織合作社方式籌集之」(第十四條)。魚市場設置為三等,其中特別市為一等魚市場;設於省會、普通市區或漁業繁盛區域者為二等魚市場;設於縣城漁港或漁村者為三等魚市場;並指明各級魚市場對應的政府管理部門(第二條)。對於城市與鄉村,國民政府採取不同的管理方式:在城市內,由政府直接參股,與漁業從業人聯合組成的魚市場,被定義為一種以營利為目的的「公司」類經濟組織;貼近漁村與漁民的三等魚市場,以「合作社」的方式進行組織,交由民眾自我管理(第九條)。但是,「漁民赴場集市並無魚市場之組織形式者不在此列」的規定(第十二條),則顯示出〈辦法〉專注於城市的管理,政府並沒有與漁民直接打交道的意願。

接到農林部的公函後,湖北省政府開始着手魚市場的設置。當省建設廳召集有關法團商討設置武昌魚市場時,卻遭到「武漢兩市商會及武陽夏漁業公

會負責人」的抵制 ①。最終,國民政府的這一舉措在魚行、魚販等傳統市場力量的抗爭下,在省政府所在地及最大的魚市場所在地漢口便已擱淺,宣告着政府干預水產市場舉動的失敗,對水產市場的全面干預,則是在新中國成立後才得以實現的。

## 三 中共建政後漁民產銷合作社與水產市場的設置

中共建政後,先期在廣大鄉村中忙於土地改革及對農民的動員與組織,對漁民群體尚無暇立刻顧及。1952年初,湖北省水產局(前身為湖業管理局)副局長孫俠夫回顧建國初期的情形時即稱:「行政上因為要抓緊土改,對於湖改就放下了,因此漁民沒有組織,也沒有教育,以致漁民長期得在封建剝削之下,得不到提前的翻身,因此工作者失掉漁民群眾的依靠,孤軍作戰,勞而無功。」⑩土改開始後,湖北省政府很快意識到此問題,開始試圖改變漁民的這一狀況,作為漁民與湖區水域管理的重要一環,水產市場設置的問題提上工作日程。

#### (一) 側重基層管理的漁民產銷合作社

建設水產市場的開端,着眼點是在管理漁民的層面。1950年2月20日,湖北省政府通過〈某某縣某某湖湖業產銷合作社章程草案〉(以下簡稱〈草案〉)⑩,兩個月後的4月26日,武漢市工商管理局才頒行〈武漢市水產市場服務部交易暫行辦法〉,開始介入水產流通領域⑩。建國初期,在鄉村建立起對廣大民眾的直接統治與管理,是中共政權主要施政理念之一,處於以往政權統治邊緣的漁民群體,此時亦被納入到統治序列當中⑩。由於漁民主要是面向市場而生產,政權若要實施管控,對其銷售的管理便與生產管理同等重要。〈草案〉稱,漁民產銷合作社由漁民自願入股參加,它將產與銷結合起來,幾乎涵蓋漁民整個經濟活動,並且為漁民購買日用必需品,承擔起以往魚行的義務,顯示出政府主導設置合作社,希望以之替代原有的魚行。〈草案〉明確指出,漁民產銷合作社以「免除剝削……促進新民主主義經濟建設為目的」,日後這一「消除封建剝削」的宗旨為湖北省領導層反覆強調。所稱之「封建剝削」,不僅指「湖主」、「湖霸」,而且包括明清至民國時期承擔起漁民與市場聯結作用的魚行、魚客等所有窒礙新政權直接統治的中間層(下詳)。

1950年6月19日,在湖北省政府第一次湖業聯席會議上,省政府副主席 王任重在大會報告中進一步申明建立漁民產銷合作社的目的及具體方式等。 他站在水產流通領域的角度談合作社,反映出省政府試圖在管理漁民層面用 力,從「產」的一端入手,延伸至「銷」的一端。針對流通領域,省政府規定漁 民產銷合作社「只收1%到3%的手續費」,準備採用市場競爭的方式取代魚行, 而非行政命令②。如前所述,正是在魚行等傳統市場力量的抵制下,國民政 府干預魚市場的企圖才沒有實現。相比之下,新政權從一開始便拿這些傳統

湖北省水產業的 79 社會主義改造

力量開刀,剪除歷史上所形成的魚行、魚客與漁民的情感紐帶,進一步在流通領域內建立起對漁民的直接管理。在上述國民政府〈辦法〉中,同樣有着基層魚市交由漁民合作社自行經營的規定,新政權延續這一精神,所不同的是該項〈草案〉配合漁民的編組,以及成立漁民協會、設置湖業管理局這一專管部門等措施,構築管理漁民的整套體系。由此,黨國將統治的觸角推至廣大湖區。

如果説王任重的講話偏重於漁民一方,那麼在該次會議上中南局輕工業 部水產管理處(以下簡稱「中南水產處」)幹部楊汝梅的報告則直接指向水產 流通領域的銷售環節。他在報告中説:「為了取消中間剝削,我們要創立水產 市場,它可以調劑供求,平衡物價。又為了提高生產量,提高魚價,要實行 冷藏加工,發展運銷。這就是要建立水庫與酶魚廠的問題,例如重慶、北 京、天津、西安市面上是很缺乏魚的,假使我們能運到那些地方去,就可以 做到調劑有無,刺激生產。」③他的報告與王任重的講話在本質上並沒有區 別,兩人分別強調的是水產流通中的生產與銷售兩個環節,在某種程度上 形成互補。就漁民而言,無論在哪裏捕魚,總歸是要拿去市場上銷售;政府 以水產市場為據點,「控制魚的銷售」29,能夠更為有效地掌控整個流通領 域。湖北省的漁民以半農半漁者居多,作業有着較強的流動性,他們大多是 前往外地湖區作業圖,因而以純漁民為主的合作社很難做到同時有效地掌控 半農半漁者與純漁民,以及本地漁民與外地漁民,更何況產與銷的實際狀況, 仍需借助湖區宗族所控制的魚行 ⑳,來承擔水產品的流通與銷售環節。這種 狀況下,在湖區進一步建設水產市場,意在貼近於生產源頭的湖區基層,以 其為節點,再與漁民產銷合作社相配合,在水產流通領域中形成管理漁民的 「兩隻手」。

不過,中南局的考慮明顯表現出兩點不同,其一是着眼於全國,其二是偏向於城市。前者是希望克服以往水產銷售範圍的限制,將本地水產輸往外省,以供應更大的全國市場,這就使得「發展水產」的「社會主義經濟建設」成為政府追求的目標。後者對城市消費端的強調,表明政府高層已經開始將關注的目光從鄉村轉移至城市,鄉村的定位轉換成為城市服務的角色。質言之,雖然目前的工作重點放在鄉村,但着眼點卻是為了日後城市的需要。楊汝梅報告中有關冷藏、加工等「發展水產」的指示,一方面顯示出政府高層對於水產業有着涵蓋生產、供應與分配的通盤考慮,意圖將其統一納入政府的管制範圍;另一方面也是在內陸湖區中首次出現政府推動水產業發展的嘗試②。湖北省政府與中南局強調的側重點不同,反映出政府在水產流通領域中,面臨具體人群與經濟運行領域的雙重管理目標。

#### (二) 具有行政與營利雙重性質的水產市場

1950年10月,湖北省農林廳「依照中南區國營水產市場組織通則草案精神並結合本省湖區實際情況」,擬定〈湖北省水產市場組織規程草案〉(以下簡稱〈規程草案〉) ②,試圖建立一套新的水產市場體系。

首先,在水產市場的性質上,〈規程草案〉強調水產市場乃「國營」屬性, 又規定:「水產市場是水產機構之一部分」,「由省湖葉〔業,下同〕局統一領 導,惟在辦理初期為使葉務便利,得委託當地湖葉局領導」(第三條)。省內水 產市場由湖業管理局領導,體現出行政機構的色彩,其組織架構即以行政機 構的方式進行設置。市場中還專門設立「水產評價委員會」,以執行上述中南 局所要求的「平衡物價」的職能。調節魚價而不是交由市場自行定價,體現出 政府對於經濟運行領域的干預,對於這一國民政府試圖用力卻又無功而返的 領域,新政權再次嘗試,以推進現代國家建設的步伐。

水產市場負有管理漁民的銷售環節、改造魚行、制定市場價格等行政職責,這是水產市場定位為行政機構的內在原因。同時,它又要取代傳統魚行角色,為漁民銷售提供中介服務,具營利組織性質,因而水產市場實際上集行政機構與營利組織於一身,具有雙重性質。根據〈規程草案〉,作為行政機構,水產市場沒有獨立的財權,服務費等收入歸上級行政部門掌握,各項開支等亦須得到批准(第五、六條);並且,工作人員屬於財政編制,從政府行政開支中領取工資(第七條)。這些規定説明,水產市場的性質正是以行政機構的方式辦理經濟事務。

其次,在具體規定方面,新政權基本延續國民政府建立魚市場的方案,但執行力更強,準備直接在湖區設立水產市場。為落實這一設想,〈規程草案〉指明:選擇「本省洪湖、汈汊湖兩個重點湖區先行籌設水產市場」,作為試點,「創造經驗、逐步推廣」(第八條)。在〈規程草案〉設想的業務範圍中,「水產品第一次交易必須由市場行之」,與國民政府的規定相同,均是以國家權力為後盾,對市場進行監管,但具體目的的表述則從「平準市價」,轉變為「集中交易,掌握市場」、「調節產銷,掌握價格」(第四條),明顯地表露出政府在國家經濟運行中的角色從監督者強化為全面的掌控者。「調節產銷,掌握價格」是為建立起「城鄉關係之紐帶作用」(第四條),亦是為進一步貫徹落實中南局強調城市消費端的意圖。

在〈規程草案〉規定的交易方式中,第一種「代售拍賣」,是以國營水產市 場取代傳統魚行角色;第二種「經許可後貨主自行出售」的交易方式中,「貨 主」包括普通漁民、某些保留下來的魚行,以及政府主導設置的漁民產銷合作 社等。第一種方式便於直接控制交易環節,政府當更屬意於此,只是在現實 狀況下,短時間內難以完全消除魚行等力量,遂不得不保留自行交易的內容。 如同傳統魚行一樣,水產市場代客交易時要收取服務費。關於服務費的標準, 〈規程草案〉中沒有填寫,在上報給省政府時將之暫定為7%②。

此外,國民政府在〈辦法〉中強調各方出資的主要用途之一是置辦冰藏設施(第五條),雖然在上述中南區報告中也提到要置辦各種設施,但在〈規程草案〉中卻沒有這方面的明文規定。這種安排應當有其現實的考慮。一方面,並不是所有水產市場有能力和有必要置辦這些設施;另一方面,政府還準備建設醃魚加工廠等(下詳),以弱化水產市場的保藏等職能。在政府的通盤計劃中,水產市場只是作為政府管理水產流通領域之一環,而不再像民國時期的魚市場那樣是政府管制水產流通的唯一着力點。

## 四 實踐中的統制:水產市場與管理站的興革

1950年11月,〈規程草案〉在報送批准後,湖北省政府決定「擬先在汈汊湖、洪湖兩重點湖區先成立上項市場,以作典型實驗,並在各湖區設立水產站,次第推行」⑩。1951年1月14日,新堤(即洪湖)水產市場成立;2月1日, 黄石市水產市場成立;4月14日,沙市水產市場成立。不僅如此,截至5月底的不完全統計,各專縣還陸續建成水產管理站九十六個⑩。

### (一) 設置水產管理站與取消魚行

水產管理站的設置是水產市場的進一步延伸,組織架構與水產市場基本相同。在1951年3月舉行的湖北省第三次湖業會議上,湖北省水產局明確「在水產品重要產銷地區設立水產市場(必要時將設分場),次要城鄉設立水產管理站統一管理水產品交易,發展水產事業」的方針愈。水產管理站的設置,實質上打破了基層魚市由漁民產銷合作社自行辦理的最初設想,合作社就成為單純的漁民自行管理組織。水產管理站對應着明清至民國時期位於湖區的基層魚市,水產市場則相當於建國前的中級魚市。新政權以政府設置的各級市場覆蓋原有的市場體系,再結合漁民產銷合作社的設置,以及漢口等中心城市水產市場的改造,基本上便可掌控水產品流通的各主要節點。

根據1950年湖北省湖業管理局的〈工作總結〉,與水產市場相同,水產管理站的設置首先是為了「取消封建魚行剝削,減輕漁民負擔」,而且「我們也可藉此了解各地漁產的確實產量及魚的種類統計,這是研究水產改進魚種的最要緊的材料。復可在交易中代徵湖税,避免偷漏,也省得我們的幹部成天的為稅收而影響到生產工作的進行與漁民組織教育工作」③。言下之意,政府可以依靠水產市場與管理站掌握漁業生產的整體狀況,還可以有效完成湖區徵稅任務,水產市場與管理站由此更成為徵稅機構。

作為取消魚行的先聲,省政府在1950年展開魚行、魚販的普查工作,統計出全省魚行數421個,魚販數3,209戶。在調查中,他們發現「造成了生產者與消費者的中間剝削」的魚行與魚販是有區別的。因其「剝削方式」不同,魚行又分為都會城鎮的魚行以及各湖區的魚行,前者「以代客買賣,換取佣金,多半尚有任客投行的活動,不能額外的壓榨與剝削」,後者「大半為惡霸湖主所獨攬,有□人的大秤,和任意支配的價格,並且壟斷湖區,使漁民不敢自賣一斤一尾」;魚販絕大多數則為農村貧民或城市貧民②。在鎮壓少數「罪惡嚴重,民憤很大的魚行行霸」後,政府決定對一般的魚行行主以及魚販採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③。

在前述1950年的湖北省政府第一次湖業聯席會議上,王任重明確了要以市場的方式逐漸取消魚行,從而允許魚行短時間內繼續存在。在全省第三次湖業會議上,他重申此點,並詳細闡明採用市場手段的原因及具體做法®。首先,王任重仍然站在管理漁民的角度,指出當前漁民面臨兩大問題,一是「湖主的封建剝削」,這在湖泊收歸國有後得到解決;二是「魚行的剝削性」,

表現為「漁民賣魚時,要受到魚行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四十的中間剝削」,解 決方法是保持水產銷路和取消魚行雙管齊下。針對具體工作中,「我們同志多 數是考慮第二個問題,以為當前主要的問題是取消魚行」,他指出,「我們取 消魚行的事容易辦,可是我們沒有把銷路問題解決,漁民的魚都臭了。那是 雖然封建的剝削取消了,漁民因為魚無處賣,他們還是要痛罵我們的」,因 而,「魚行的剝削是要取消的,但是一下子不可能取消」。他認識到流通領域 對於漁民的重要性,由此點出允許魚行暫時存在的原因。

那麼,如何用市場手段取消魚行呢?王任重指出這一工作分為兩個步驟,首先是領導、改造魚行,涉及對具體人群的管理;其次是建立水產市場與管理站等「我們的交易所」,亦即對商業流通領域的管控。關於應該怎麼領導、改造魚行,他強調要對魚行佣金、所使用的秤,以及水產品的價格進行限制。這是因為在前期的調查中,政府發現收取較高佣金、收魚時使用「大秤」和壓低收購價格,是魚行剝削漁民的三種主要手段,對此加以限制,可以有效保護漁民的利益,同時提高政府在漁民中的威信。在魚行改造後,從業者可以「慢慢的轉業到加工販運上來」,從而達到對具體人群的社會主義改造目的。不過,這些方法仍非完全意義上的市場手段,而是以國家力量為後盾的溫和措施。這種對市場進行的限制與規範,乃現代國家調控經濟時普遍採用的手段,按照省水產局的説法,此乃「管制」手段,而非「統制」⑩。

當說到如何以「我們的交易所」去取代魚行時,王任重主張採用較低的佣金這種較為純粹的市場競爭方式。關於佣金的具體數額,前文提到湖業管理局曾暫定服務費的標準為7%。在第三次湖業會議上,省農林廳進一步明確,「水產市場或水產管理站對水產品交易得收取管理費(賣方),其費率最高不得超過3%-5%,根據為漁民服務的原則,管理費爭取逐漸減低,以減輕漁民負擔」圖。表面上,「管理費」或「服務費」應當都是「佣金」的不同說法而已,所收比例亦是規定最高的收費額度。相比而言,國家制定的佣金比例的確在形式上讓漁民獲得一定的好處,如省水產局指出,「這樣一般漁民反映,我們水產市場與水產管理站確實減輕了他們的負擔」圖。

#### (二)具體實施中的弊端

然而,這些看起來充分考慮漁民利益的規定,在實際的執行過程中卻產生了事與願違的後果,從而引發民眾的不滿,並以管理費的收取為矛盾焦點而展露出來。事實上,管理費並不等同於「佣金」,幾乎全省所有的水產市場與管理站針對賣方(主要是漁民),分別以「管理費」與「服務費」兩種名目來徵收「佣金」。服務費是在提供水產品交易的中介服務之後,分別由國營的水產市場和管理站以及私人魚行各自按規定比例收取。管理費則不然。原本管理費也應當在交易時按比例收取,現實狀況卻是只要進入市場,漁民就必須交納,如1952年5月的一份檔案文件提到,「現在沙市是一律要繳百分之二的管理費,才准到市場交易」⑩。前已述及,湖北省位於湖區的基層、中級魚市主要是滿足本地消費,大量的交易並不需要通過魚行等中介進行,而是在市場

中由漁民與消費者自行完成,這意味着原本不需要交納佣金的漁民,被迫額外付出。檔案中並沒有説明「百分之二」是以甚麼作為基數,但不難想像應為漁民當天攜帶進入市場的水產品總量,而非實際交易量,無形中又增加了漁民的負擔。如此,「管制」成為實質上的「統制」。

省水產局在1951年11月的工作報告中稱:「水產場站交易制度與交易種類有些混亂。交易制度方面,有通過管理在站買賣的,有的通過管理自由買賣的,也有不加管理聽任經紀人買賣的」,可見他們事後認識到實際交易狀況的複雜性,而且還發現,不僅僅是魚貨,凡是進入市場內的所有水產品,大到野鴨藕蛋,小到蘆花湖草,均須交納管理費,「使漁民反映我們將税改為費,影響政府威信。沙市的漁民及商販前段都提水產市場意見,這是一個嚴重教訓」(⑩。

這種狀況的形成,出自政府對水產交易場所的壟斷。前述政府規定了第一次水產交易必須在水產市場或管理站中完成,使得漁民沒有其他合法渠道出售魚貨。由於水產市場與管理站具有行政機構的性質,憑藉行政權力收取管理費,變成一件有利可圖的事情,甚至在省政府準備取消管理費時,「水產局有些幹部不同意,他們唯一的理由,就是用收管理費來養活自己」⑩。關於籌建水產市場與管理站的設想,王任重保持務實的穩健態度,他曾經強調:「建立水產市場(站)的步驟先從大的市場去辦,一開始不要辦的太多,一個縣先辦一個,一個辦好了,辦兩個,兩個辦好了再辦第三個,這樣的逐步擴展。」⑩現實狀況卻是「因為幹部對市場及管理站的認識不夠,以為是爭取收益,普遍建立」,正是在利益驅使下,水產管理站在湖區迅速鋪開,從1951年5月底的96個,至年底達到116個⑩,再至1952年初,「水產管理站直接站(沒有牙行在內)66個,間接站(有與牙行合辦的)159個」⑩,共計225個。

水產市場與管理站發展過快,不僅增加漁民的負擔,也給政府帶來管理上的困難。第一個問題便是如何明確水產管理站的管轄權。省以下的湖業管理部門一般設置到縣一級,受「上級湖業局之行政業務」與「當地黨政機關之政治群」〔群體〕」雙重領導,在當地處於一個相對獨立的位置⑩。對於設在重要產銷地區的水產市場來說,由於它們數量有限,大多位於主要市鎮,並且具有一定規模,在行政成本及人員配置方面尚能做到有效應付;但在廣大貼近於湖區且人員配置較少的水產管理站,面對大量而分散的漁民,若沒有更基層政府的協助,則難免有應接不暇之感。為加強對水產管理站的領導,1951年6至8月間,湖北省人民政府主席李先念兩度簽發政府令,確定了水產管理站接受縣以下所在的區政府領導⑪。區政府更為貼近基層民眾,對水產交易可進行相對實時的監管。與此同時,水產管理站亦正式定位為行政單位,為「當時水產行政部門下屬的主要業務管理單位」⑩。

對政府而言,更為關鍵的是,水產市場與管理站「普遍建立,結果控制不了,而假手舊魚行經紀人經營,使這些人繼續騎在漁民頭上。這種現象現在各地間接經營的水產管理站普遍存在」。本來為取代傳統魚行而設的水產市場與管理站,實際上卻使傳統魚行的存在更加合理,顯然有違政府初衷。另外,各地水產部門為了爭利,競相設站,強令流動作業的漁民到本站交易,從而

引起不同地區基於本地及本部門利益而產生的行政管理混亂,有檔案即稱,「水產管理範圍不明確,整體觀念不強,彼此互爭設站引起糾紛。這在武湖及新隄[即新堤]洪湖間爭執設站,強行收購魚貨情形可以證明]⑩。

除強收管理費外,水產市場與管理站還在另外兩個方面執行着行政職權,同樣引發矛盾。其一,水產市場與管理站被賦予代徵湖稅的職能,據當時文獻稱,「水產管理站在1951年上半年度的水產品交易中,協助稅務部門徵收湖稅或代扣湖稅,曾引起漁民不滿,誤以為是多收管理、服務費」⑩,似乎存在着管理費與湖稅混為一談的情況,使得管理費的收取有了更加正當的理由。其二,水產市場與管理站設有價格評議委員會,具有制定價格的職能,然而水產局發現,「現在荊州專區是水產站定價,不准賣高賣低,是脫離群眾的」⑩,質言之,這種規定價格的行為有違市場規律,破壞了正常的水產品交易。1951年11月全省第四屆水產會議上,省水產局在工作報告中反映出民眾的抗爭:「部分地區強調集中交易,掌握魚價,但由於條件不夠,商販罷市,漁民叫苦,例如黃州團風發生過攤販不合作現象,監利使漁民站在空場賣魚,風吹雨打太陽曬,活魚曬成死魚,死魚曬成臭魚,均應該注意改進。」⑩

除上面提及的幾個具體事例外,有關民眾不滿的記載往往只是泛泛而談, 現實情況顯然要比檔案中的表述嚴重得多。1951年12月,王任重前往荊州、 沙市檢查工作,發覺到問題嚴重。8日,他還在考察途中,就將一份詳細的報 告從荊州發往省政府,內稱:「水產局以搞生產為主,但水產局又在各地設了 管理站、水產市場,收管理費者,一方面佔去了三分之二的幹部,對水產生 產上起的好作用不大,有些地方反而加重了漁民負擔(變相稅收),引起群眾 不滿。」原本應該以發展水產經濟為主要任務的水產局,利藪所在,大部分的 幹部卻跑去水產市場與管理站收取管理費。為此,他質問道:「難道搞生產不 能養活(自己)嗎?」,隨即提出,「所有水產站水產市場應一律取消,管理費 一律取消,凡公營魚行則交工商科或當地區鎮政府領導,公私魚行只准收 百分之三到五的佣金,允許漁民自由買賣,可不經過牙行」⑤。

#### (三)水產市場與管理站的撤銷

王任重的報告發出後,李先念核批:「任重同志對水產的意見完全正確,只有這樣辦理,水產才能發展,否則勞而無功。」 1952年初,省水產局決定,原設立之水產市場與管理站自 1952年1月起交由各當地工商部門領導經營,其中,水產市場的業務由商業廳成立的水產交易所負責,各水產管理站的業務交由漁民產銷合作社辦理;各水產市場與管理站不收管理費,只收百分之三的服務費,個別地區私人魚行,佣金不准超過百分之五,爭取普遍取締私行,減輕漁民剝削 60。這種狀況大致上回到王任重最初的設想,即以漁民產銷合作社從基層入手,分別從基層產銷(合作社)和市場銷售(公行)入手,通過相對市場化的「管制」手段,而不是將行政權力進行變現的「統制」行為,以完成對水產流通領域的管控。水產市場與管理站褪去了行政機構的色彩,成為單純的國營營利機構。相對而言,這一設想更為符合市場的運行規律。

然而,在上報中南軍政委員會財委和中央農業部時,這個決定卻遭到否決。省水產局接到中央農業部水產處1月7日的電函,稱:「本部認為魚市場是水產行政管理機構之一,且屬中央既定方針,該省不應自行變更,影響統一」,敦促湖北省加以改正圖。面對來自中央的壓力,李先念以湖北省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主任的名義,一方面將本省實際情況,以及貫徹水產系統以生產為主的工作方針、取消水產管理站及管理費等意見,於24日以〈財經計水字第二一〇號〉呈報中南軍政委員會財委鑒核,並抄致中南農林部;另一方面仍依據中央農業部水產處函示精神,保留本省最大水產市場之新堤管理站作為試點,試圖在本省現實狀況與中央政策之間尋求平衡⑤。

由於一直沒有得到正式回覆,湖北省政府仍然按照李先念的指示,在停辦所有水產市場與管理站之後,於8月13日重新開設新堤水產市場圖。新堤水產市場的管理費與服務費由5%降到3%,但在8、9、10三個月的管理經營中,漁民並沒有認可這一市場,因漁民的魚貨多在場外銷售,致使市場收入甚微,三個月僅收入1,791元(人民幣,下同),而支出卻達到2,103元,經濟上入不敷出圖。至當年11月,結合中央及中南局開放初級市場、活躍經濟的決定,省政府藉機再次將新堤水產市場結束圖。自1952年新堤水產市場撤銷後,至1957年,曾經作為「水產行政管理機構之一」的水產市場與管理站並沒有得到恢復,這一時期各地的水產品集市移交給工商部門進行管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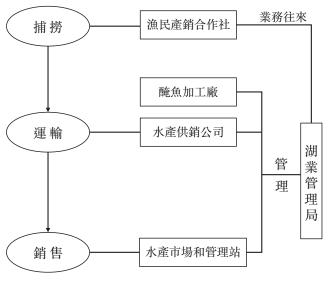
## 五 國營水產流通系統的運行

水產市場與管理站的撤銷,並沒有妨礙中央政府對於水產業的整體性設想。國家構築起一套管理水產業的整體性體系,涵蓋從捕撈生產,經運輸流通,再到銷售與分配等各個環節,水產流通領域只是其中一環。流通領域中,

水產市場與管理站亦只是當中的一環,便利 於政府在流通銷售的節點上進行管控。此 外,在該領域發揮作用者,還有漁民產銷合 作社、介於生產與流通之間的醃魚加工廠, 以及專職運銷的水產供銷公司等。這個體系 的實際執行者,正是專門設置的湖業管理部 門。當水產市場與管理站移交後,商業部門 成立的水產交易所繼續履行「公行」的職責, 與此同時,醃魚加工廠、水產供銷公司開始 發揮更大的作用(圖2)。

按照省水產局的說法,「重點地區的水產 市場、加工廠、省水產公司等一系列的設置, 在葉務上是有他的連貫性,只有這樣的配合, 才能互相呼應,互相幫助,在偉大的經濟建 設中才能對水產工作發揮推動作用」@。這

圖2 建國初期國營水產流通系统架構圖



圖片來源:本文作者繪製。

是政府所設想的理想狀態下系統良好配合運行的圖景。如同水產市場與管理站的國營性質所顯示,這個體系的基幹是國營單位或部門。這套國營系統是在傳統市場體系之外重新建立的一個新系統,其建立與新政權的主要任務相關。

## (一) 國營醃魚加工廠與水產供銷公司的建立

作為後起的現代國家,快速發展國民經濟是當時檢驗政權合法性的一大考題,在中央政府看來,傳統的經濟運行方式並不能達到這一目的。1951年湖北省湖業管理局改名水產局,便是要以「發展水產」為中心的「社會主義經濟建設」作為主要工作內容。如前所述,水產品的市場流通具有較強的地方性,要想突破這一局限,需要保鮮、加工與運輸等技術的提升,因而醃魚加工廠開始在新的水產流通系統中佔據重要位置。在談到建立醃魚加工廠時,省水產局稱,「為保持魚的價值,延長存放時間,本省民間醃魚散戶甚多,不過他們的方法極為保守,不知道研究改良,同時分散經營,成本甚高,我們應選擇魚市集散地區,設立加工廠,先吸取舊的經驗,逐步改進,並向中央請配漁業用鹽,以降低成本」圖。以相對工廠化的現代方式進行加工,比起各家各戶自行加工,加工廠在生產效率方面顯要更勝一籌;由於鹽是專賣物資,政府對醃魚用鹽的統一調配,使加工廠的生產更易得到保障。

在建立國營水產市場的同時,湖北省成立了專門的國營水產供銷公司, 肩負起取代魚客等傳統運輸商人的作用。王任重在全省第三次湖業會議上明 確指示,「我們水產局辦水產供銷公司、加工廠,但我們要側重辦運銷,供給 部分以後再辦。運銷公司辦起來後,就可以領導合作社把運銷業務辦好。過 去土產公司也兼辦部分水產,但是因為土產太多,對水產方面的收購運銷無 力兼顧,所以要來專辦水產運銷公司」。這一講話指示了水產供銷公司和加工 廠建設的側重順序。對於需要着重建設的供銷公司,王任重則強調要以企業 化的方式進行經營:「我們辦運銷公司與加工廠,一律採經濟核算制度,原則 是資金少,用人少,開支少,周轉快,賺錢多。公營的企業,大家往往不考 慮盈虧,大家是供給制,認為賺錢與賠本自己總是一一五斤米〔工資的收入固 定,不會因為增收或賠本而影響到工資〕,所以要求人員多排場大。私人的營 業就不同了,必定是精打細算,能不用人就不用人,一切自己去幹,如何使 經營多,開支小,賺錢多為原則。因此我們辦運銷公司與加工廠也要採經濟 核算制度,我們的資本不多,經營不好,很會失敗的。所以一定要求:用少 的錢少的人去辦多的事賺多的錢。真正的做到企業化,自給自足。」❷顯然, 他從一開始便對國營企業可能存在的弊端有所警惕。

在會議上,中南水產處亦指出,「對漁民產品謀銷路也是一個主要問題。因為魚是鮮的東西,保存上受有限制,不比紗布,所以過去貿易公司或土產公司都不願意經營這項業務。現在我們必須自己來組織水產供銷公司,直接來替漁民辦理水產供銷事宜,同時中央已籌撥了大量貸款協助我們經營」。與對待水產市場的態度有所不同,在成立水產供銷公司方面,省政府與中南局的態度頗為一致。不過,如同堅持建設水產市場一樣,中南局的着眼點仍是在「我們

湖北省水產業的 87 社會主義改造

中南有些甚麼水產品可以供銷外地」圖,希望水產供銷公司在運銷魚貨上能夠 突破以往的市場局限,覆蓋更多地區,從而超越傳統魚客的運輸能力。

此次湖業會議後,1951年4至8月間,湖北省內先後成立了荊州、孝感兩個專區水產供銷公司,並同時在黃岡、孝感、荊州三個專區的重點產魚區設立六個供銷站圖。開辦的經費來源是由省投資固定資金10億元,另由漁貸項下調撥業務活動資金5.28億元,實行企業化圖。同年5月,湖北省與中南局的水產管理處「為了集中人力財力,避免機構重疊,合組中南區的水產供銷公司,地點暫設中南水產處」圖。

與此同時,建設醃魚加工廠的工作並沒有落下。早在1950年9月,為了醃製乾魚運銷外地,省湖業管理局便「擬在洪湖設甲等醃魚場一個,在黃梅下□、大冶梁子湖、漢川汈汊湖、天門沉湖、黃陂武湖,等□□各設乙等醃魚廠一個。另於武昌、鄂城、黃岡、浠水、蒲圻、沔陽、江陵、公安、荊門、□□等□□□□當湖區,各設丙等廠一個」⑩。1951年6月,省水產局在新堤設立醃魚加工廠,專縣亦先後在魚貨集散地設置了十五個加工廠,1951年全省共醃製乾魚13,030擔,同時發動並幫助群眾醃製了269,256擔乾魚,解決了564,572擔鮮魚過剩問題⑩。

#### (二) 國營水產企業對傳統流通領域的替代

與受到限制、打壓的私人魚行、魚販相比,作為國營企業的醃魚加工廠、水產供銷公司,理所當然地獲得了政府資金與物質的支持。1951年,中央發放漁貸200億元給中南局,其中「四十億漁貸給湖北,外省大批魚鹽……魚鹽將來主要是貸給國營加工廠,漁貸是通過供銷公司去進行,這樣可使那些貸款實物獲得一些效果」①。此消彼長之下,國營水產企業開始在水產流通領域中佔據愈來愈重要的位置。雖然說水產市場與管理站的撤銷,使政府失去了一個重要的控制節點,但得益於眾多國營企業的建立,國家逐漸強化對整個水產流通領域的掌控。

1951年,江陵岑河口漁業從業者曾有過一次針對水產管理站的罷市活動,「在我們成立水產站時,封建魚行曾糾合魚販及醃魚散戶,在魚的過剩季節對市上的鮮魚不運銷不收購,這樣他們堅持一個月的時間,因為荊州專區水產局在經濟上支持當地加工廠,當地鄉長在行政上給水產站幫助,岑河口水產工作得以順利的展開」⑩。雖然檔案中並沒有說明「當地鄉長」採取哪些行政行為,但這一狀況仍顯示,要達到預期的管控目的,絕不僅僅是單純依靠經濟手段,對具體人群的社會管理同樣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政府實際上正是利用兩者的相互配合來實施改造運動。

前已言明,湖北省政府建立漁業產銷合作社及水產市場,一個着眼點就在於管理漁民,由於水產的收購需要與廣大漁民進行對接,在水產供銷公司的工作範圍中亦承擔着該項任務。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專區水產供銷公司組織通則草案〉規定,水產供銷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一、供應漁民生產與生活資料,減輕居間剝削;二、收購與推銷漁民生產品,在適當價格調節中,

來維護漁民經濟利益,以便刺激漁民再生產;三、視所在地區之業務狀況, 必要時得申請上級公司以聯營方式推銷水產品。」 ⑩除了對接漁民以外,遵照 王任重的指示,水產供銷公司應吸收原有的魚客與魚行從業者,使之成為國 營水產企業職工 ⑩。

另一方面,水產供銷公司並不是單純的運輸企業,其業務的開展涉及收購、運輸及供應等多個環節。在收購方面,水產市場與管理站制定了具體價格,「魚價由水產公司掛牌,魚賤則收魚,貴則賣,以調劑供求,但亦不能終止買賣雙方自由議價」®,當這些國營水產市場與管理站撤銷後,水產供銷公司仍繼續履行着「價格調節」的職能,協助政府完成在水產流通領域中的管制。

1954年底,省水產局在總結建國五年來水產業的管理成效時認為,經過幾年的努力,對於水產業的管理已經取得成效⑩。1955年6月,省政府決定將水產供銷公司併入土產公司,劃歸商業部門的名下管理。在湖區社會中,隨着黨將統治的觸角推至廣大湖區以後,水產流通領域已經逐漸褪去了「特殊性」的外衣,成為社會主義中國商業管理領域中的普通一員。

## 六 結論

有關社會主義改造的先行研究大多注意政府對產權關係的改造,卻忽略產權關係改造過程中對傳統行業生態的改造。湖北水產流通領域改造的個案表明,社會主義改造既是產權關係的變革,亦是原有行業生態的改易。新中國成立後,國家強勢介入,取代了原本處於國家與漁民之間的市場力量,試圖以國家控制的國營體系,建立起相對冰冷的「去人格化」統治關係。相對而言,分散的人群更利於國家的統治。在蒂利(Charles Tilly)總結的「科層式」、「合作式」與「信任網絡式」三種組織方式中,中共政權正是以「科層式」取代原本的「信任網絡式」一種組織方式中,中共政權正是以「科層式」取代原本的「信任網絡式」の。湖北省水產流通領域的改造切斷了明清以來的歷史軌迹,民國時期,國民政府雖然嘗試推行政府主導的魚市場,但計劃遭到擱淺,新政權則以現代國家力量深入到湖區水域及流通領域的生產、銷售環節。改造過程有着雙重意義:其一是民眾與國家的關係,呈現出類似於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論述的,民眾從一個生活於社會倫理秩序中的「真實的與有機的生命」,抽象為「想像的與機械的構造」⑩;其二是以一種國有的現代化系統取代傳統市場體系。前者對應於具體人群的管理,後者對應的則是商業流通領域的管理。

#### 註釋

① 參見曉勇:〈近幾年對建國頭七年若干問題研究情況綜述〉、《中共黨史研究》,1988年第4期,頁52-56:徐向東:〈建國初七年黨史問題研究綜述〉、《北京黨史》,1992年第1期,頁56-60:房中:〈十年來關於社會主義改造問題研究綜述〉、《北京黨史》、2007年第5期,頁31-34等。

- ② 如達古拉:〈對建國初期內蒙古牧區畜牧業社會主義改造的評價〉,《農業考古》,2015年第3期,頁96-100:范鐵權、郭瑋:〈新中國成立初期衞運河私營民船的社會主義改造〉,《黨史研究與教學》,2019年第3期,頁49-57。
- ③ 在市場中這兩類水產品分別由不同的商號分開售賣,在銷售上已有所區分, 而且由於產地的不同,導致基層魚市分布的地域各異,建基於其上的市場網絡亦 有所區別,當以分開討論為佳。
- ④ 劉亞娟細緻梳理了建國初期對上海市魚市場經紀人的改造問題,對於國營魚市場採用取消外傭、減少服務費等手段,以實現廢除經紀人制度的過程進行了精彩論述。參見劉亞娟:〈新舊之間:建國初期上海國營魚市場經紀人制度的改革〉、《史林》、2016年第2期,頁181-89。與該文關注上海市不同,本文側重於湖北省內漢口以外的廣大鄉村市鎮。
- ⑤ 查慎行:《敬業堂詩集》,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一,〈漢□〉,頁13。
- ⑥⑦⑧⑨⑭ 參見曾兆祥主編:《湖北近代經濟貿易史料選輯(1840-1949)》,第二輯(武漢:內部資料,1984),頁256;268;267;267-68。
- ⑩ 賀新枝曾經描述近代湖北魚行的三級市場分布問題,不過其目光聚焦於魚行,並未注意到魚行以外的眾多水產品交易者。參見賀新枝:〈近代湖北魚行問題研究〉(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頁17-18。
- ① 湖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湖北省志·貿易》(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2),頁382-83。
- ⑩ 任放:《明清長江中游市鎮經濟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3),頁 217-20。
- ① 洪湖縣《水產志》編輯室編纂:《洪湖縣水產志》(武漢:內部資料,1987),頁189。
- ⑤ 黃岡地區行政公署水產局編:《黃岡地區水產志》(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2),頁139。
- ⑩ 社會部:〈社會部關於抄發魚市場設置辦法的訓令〉(1946年12月12日), 湖北省檔案館,LS006-002-0591-0002,頁1-13。
- ⑩ 湖北省建設廳:〈湖北省建設廳關於召集有關機關法團商討設置武昌魚市場的公函〉(1947年4月),湖北省檔案館,LS006-002-0591-0004,頁4-8。
- ⑩卽⑩働 孫俠夫:〈孫俠夫同志介紹湖北水產工作的全面情況〉(1952年初), 湖北省檔案館,SZ114-001-006-0002,頁3:12:19:22。
- ⑩ 湖北省農林廳:〈某某縣某某湖湖業產銷合作社章程草案〉(1950年2月20日), 湖北省檔案館,SZ107-002-0188-0002,頁5-20。下引不再另註。
- 武漢市水產市場:〈武漢市水產市場服務部交易暫行辦法〉(1950年4月26日),武漢市檔案館,XX000076-WS01-0004-0002,頁11-19。
- ②② 徐斌:〈一九五〇年代初期新中國國家政權建設在湖區的推行——以湖南、湖北交界的黃蓋湖為中心〉、《台大歷史學報》、第67期(2021年6月),頁55-106。
- ② 王任重:〈王任重副主席報告〉(1950年6月19日),湖北省檔案館,SZ114-003-0002-0009,頁1-15。
- ◎ 楊汝梅:〈中南輕工業部水產處楊汝梅報告〉(1950年6月19日),湖北省檔案館,SZ114-003-0002-0009,頁61。
- ❷❸❷ 湖北省人民政府湖業管理局:〈湖北省人民政府湖業管理局一九五○年工作總結〉(1950年12月),湖北省檔案館,SZ114-001-0001,頁6;12;13。
- 囫 如黃陂周氏族人「元珍,宗明第三子,居梅田,務農為業,兼習製造鞭爆,嗣復改業箍匠及魚行經紀」。參見周光朝等編:《黃陂周氏宗譜》(出版地不詳:教稼堂,1923),卷七,〈外正事實錄,十七世祖元珍傳〉,頁碼不詳。
- 囫 明初以來控制湖區的漁戶宗族,直到民國時期仍對當地漁業有相當影響力。 參見徐斌:〈清代水域上的徵課體系、產權與湖區社會──以湖北大冶河涇湖冊 為中心〉、《歷史人類學學刊》,第14卷第2期(2016年10月),頁73-106。
- 囫 湖北省農林廳:〈湖北省水產市場組織規程草案〉(1950年10月),湖北省檔案館,SZ107-002-0188-0003,頁15-23。下引不再另註。

- ◎◎ 湖北省人民政府湖業管理局:〈擬湖業局呈送水產市場組織規程轉請核示由〉(1950年11月),湖北省檔案館,SZ1107-002-0189-0001,頁1-2。
- ◎ 圖 湖北省水產局:〈水產局工作報告〉(1951年3月),湖北省檔案館,SZ114-001-0005-0002,頁8;19;16。
- \$\omega \omega \om
- ◎ 〈王任重副主席報告〉(1951年3月),湖北省檔案館,SZ114-001-0005-0002, 頁2-13。本節關於王任重的講話,均來源於此。
- ●● 湖北省水產局:〈湖北省一九五一年水產工作總結〉(1951年12月),湖北省檔案館,SZ114-001-0004-0001,頁3;4。
- ●❷⑤●⑤⑥ 湖北省人民政府經濟委員會:〈為再陳我省取消水產管理站及管理費情形請鑒核示遵·湖北省人民政府經濟委員會呈財政計農字第八五六號〉(1952年5月5日),湖北省檔案館,SZ114-002-0016,頁28:28-29:29:29:31:33。● 御⑥ 湖北省水產局:〈湖北省第四屆水產會議總結〉(1951年11月),湖北省檔案館,SZ107-002-0194-0010,頁25:26:26-27。
- 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省湖泊管理辦法草案〉(1950年),湖北省赤壁市檔案館,73-001,頁20-34。
- ⑩ 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省人民政府通報(五一)鄂農辦字第○二○號〉(1951年8月9日),湖北省檔案館,SZ034-002-0220-0014,頁3-4。
- → 湖北省人民政府經濟委員會:〈上級對水產工作及組織機構的指示、命令〉(1952年8月4日),湖北省檔案館,SZ114-002-0016,頁4:6。
- 圖 湖北省水產局:〈為呈送湖北省水產局新堤水產市場組織規則草案請核轉由〉 (1952年8月13日),湖北省檔案館,SZ107-002-0190-0014,頁1-7。
- ⑩ 湖北省水產局:〈湖北省水產情況及工作意見〉(1952年11月),湖北省檔案館,SZ114-002-0027-0003,頁9。
- ◎ 湖北省水產局:〈關於説明水產市場領導關係及湖北省設立水產公司原因的函〉(1952年初),湖北省檔案館,SZ114-002-0032-0004,頁1-10。
- ❸ 湖北省水產局:〈第三屆湖業會議總結〉(1951年3月),湖北省赤壁市檔案館,73-003,頁11-36。
- ❸① 中南水產處:〈中南水產處周處長報告〉(1951年3月),湖北省檔案館, SZ114-001-0005-0002,頁17;19。
- 圖 湖北省人民政府湖業管理局:〈湖業管理局一九五一年收支概算計劃〉(1950年9月9日),湖北省檔案館,SZ107-002-0189-0006,頁1-9。
- ⑩⑫ 湖北省水產局:〈三年來的湖税水產工作〉(1952年11月),湖北省檔案館, SZ107-002-0193-0002,頁21;32。
- ⑩ 湖北省農林廳:〈據水產局呈報水產供銷公司組織通則草案報請核示由〉 (1951年5月10日),湖北省檔案館,SZ107-002-0190-0003,頁16。
- ⑩ 湖北省水產局:〈湖北省五年來水產建設的成就〉(1954年底),湖北省檔案館,SZ114-002-0027-0002,頁14-39。
- ⑩ 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著,張巍卓譯:《共同體與社會——純粹社會學的基本概念》(北京:商務印書館,2019),頁67-75。

#### 徐 斌 深圳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教授

邊 璟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碩士研究生